

证券代码：835185

证券简称：贝特瑞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有关资料后，我们认为：

1、根据《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第一期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四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满，行权需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均已达成，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此外，第一期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二个、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完成第二个考核期、第三个考核期的考核要求且未在前期进行行权的合格激励对象将根据《激励计划》在本批次对其可行权份额进行行权；满足行权条件的合格激励对象共有56名，将参与本次行权。

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56名合格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手续。

二、关于《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有关资料后，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原因、调整方法、调整程序和调整结果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三、 关于《关于提名任建国为公司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有关资料后，我们认为：

本次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处罚和惩戒。本次董事会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任建国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陈正旭

陈建军

覃业庆

2020 年 11 月 20 日